



乙方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参加了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济源采购-2026-24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建设内容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 2325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2) 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 2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无息）。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 个月

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 7\*24 小时响应，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使用培训。
2. 在质保期内提供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故障处理、系统安装、安全补丁升级，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的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
4. 在质保期内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演练、系统及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工作。
5. 在质保期内根据系统故障等级开展不同的服务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故障发生后 10 分钟内响应，响应后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 天。

## **第六条 验收**

1. 竣工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监理报告、设计文件、政务信息共享执行情况（共享数据实现、标准实施、接口完成）等。同时，软件部分应另行提供详细设计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硬件部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等。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建设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核对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施工期间，需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需向本项目外人员提供，必须经由甲方同意方可提供。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2. 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建设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被泄密方损失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所交付建设成果或交付时限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拒收建设成果或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疫情、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盖章）	名称：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6 号楼	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411801010100052302
银行账号：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子系统名称	数据名称		
1	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	网格管理	微网格管理	在原有网格划分功能基础上，对城市社区网格进一步细化，建立与住户关联关系，并能够维护微网格关联的管理服务团队信息。
2		人口标签管理	人口标签管理	在原有人口信息采集管理基础上，对居住人员进行标签化管理，能够通过人为标记、系统自动标记的方式进行标签的标注，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标签管理功能对系统中涉及人员的标签进行动态管理。
3		党组织管理	党组织管理	用户可以按照组织层级完成示范区各级党组织数据的录入、导入、修改、删除。
4			党员管理	用户可以对党组织内的党员数据完成录入、导入、修改、删除操作，系统自动与基础人口信息库形成关联。
5		基层治理研判分析	指挥调度-监控点位类别	获取视频融合平台中各监控资源的类别，明确监控用途。
6			指挥调度-监控详细信息	获取视频融合平台中监控点位的详细信息，用于展示监控点位的具体位置、名称、类别、状态等属性。
7			指挥调度-监控视频流	获取视频融合平台中监控点位的视频流数据，用于实时监看监控点位画面，实现业务联动。
8			指挥调度-区划网格	获取综治平台区划网格划分数据，用于在地图中标注各级行政区划及网格划分情况，并通过编码索引实现数据下钻检索。
9			指挥调度-管理力量	获取综治平台各级管理力量数据，用于指挥调度过程中掌握各级联络人员信息，并通过融合通信平台进行音视频通话。
10			指挥调度-音视频流	获取融合通信平台中实时通话的音视频流数据，实现与指定人员的音视频通话功能。

11		指挥调度- 成员单位数 据	获取综治平台中政法委各成员单位数据，用于指挥调度过程中掌握各单位联络人员信息，并通过融合通信平台进行音视频通话。
12		网格体系- 重点防控网 格	获取综治平台中标记的重点防控网格数据，并与区划数据进行关联展示，掌握重点防控网格明细及分布情况。
13		快速处置- 实时事件及 纠纷数据	实时获取综治平台中需要办理的事件及纠纷数据，并根据用户选择条件进行动态筛选。
14		督办落实- 督办事件及 纠纷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中已督办的事件及纠纷数据，并根据用户选择条件进行动态筛选。
15		矛盾化解- 矛盾纠纷数 据	获取综治平台中全量矛盾纠纷数据，包括矛盾纠纷基本情况、纠纷当事人信息、纠纷处置过程信息、纠纷类型信息、纠纷来源信息等进行多维度综合查询分析。
16		重点人群服 务-重点人 员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重点人群及分包分管人员数据，并与区划数据进行关联展示，掌握示范区各级关联重点人员情况。
17		重点人群服 务-重点人 员巡访记录	获取综治平台内重点人员巡访记录数据，了解重点人员管控动态。
18		平安指数- 警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警情统计数据，掌握示范区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案件的分布情况。
19		平安指数- 诉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诉情统计数据，掌握示范区各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的分布情况。
20		平安指数- 访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访情统计数据，掌握示范区各类上访来源、各类上访问题的具体分布情况。
21		平安指数- 舆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舆情数据，掌握示范区发生的舆情具体情况及各街道分布情况。

22			专项攻坚- 关联数据配 置信息	获取综治平台内专项攻坚板块关联数据配置信息，根据配置获取相应攻坚任务的基础数据。
23			专项攻坚- 关联事件配 置信息	获取综治平台内专项攻坚板块关联事件配置信息，根据配置获取相应攻坚任务的事件相关数据。
24			专项攻坚- 关联平台配 置信息	获取综治平台内专项攻坚板块关联平台配置信息，根据配置获取相应攻坚任务的平台门户，用于展示该攻坚任务数据的来源系统。
25	线上 调度	实时 指挥 调度	雪亮工程对 接	管理人员能够对视频融合平台涉及的对接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平台接口地址、用户名、口令等信息。
26			音视频实时 通讯	管理人员能够对音视频实时通讯涉及的对接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平台访问地址、有效用户、接入口令等信息，并对能够使用音视频通话功能的用户范围进行设置。
27	重点 人员 服务 管理	重点 人员 档案 管理	重点人员档 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从各类重点人员的责任单位落实人员基础信息，并结合平台基础人口信息形成重点人员电子档案，对重点人员实行“一人一档”的精细化管理，确保不漏管、不脱管。
28		分管 分包 人员 管理	分管分包人 员管理	严格实行帮教责任人结对帮扶制度，每一个重点人群个体均有专人对其帮教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负责，确保为每位帮教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教方案并严格落实，同时可以关注到重点人群日常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帮教方案。

29		帮教巡访记录	帮教巡访记录	帮教人员对重点人群进行日常帮教工作的记录，形成帮教工作台账，包括帮教工作内容、地点、时间、特殊人群的生活情况、心理变化情况等信息。并且可以根据重点人群分类、日期、帮教人等条件进行筛选，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工作记录进行标注，对涉及重点关注个体的工作记录进行突出显示。
30		异常情况登记簿	异常情况登记簿	对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重点人群异常信息进行记录，并按照重点人群分类、活动区域、异常情况类别、异常情况紧急程度等维度对记录进行结构化处理，便于分析研判，对重大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化解。
31		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巡访	精防医生管理	管理员或卫生院用户能够对参与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巡访的精防医生信息进行管理，并可配置该医生包连的精神障碍患者。
32	巡访记录管理		为精防医生、网格员开通日常巡访功能，工作人员能够通过移动端查看到各自分管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根据工作要求定时完成巡访工作，及时记录巡访情况。平台也将根据巡访情况定期提醒工作人员，避免出现漏管、脱管的现象。	
33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纠纷汇聚	受理登记	用于群众为未经线上预约，直接到群众接待大厅或职能部门办理事项的情况，登记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群众需求、所需服务类型、受理时间、接待人员。
34			并案处理	针对多次受理的情况，平台可以通过扫描群众身份证，获取群众办理的所有事件，由服务人员确定是否重复受理，进行并案处理，准确记录并案操作的相关记录，包括并案时间、并案原因、操作人等信息。

35	纠纷 预约 小程序	自助登记	提供群众网上预约纠纷调解渠道，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在线匹配适合的调解组织进行受理化解。
36		用户注册绑定	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注册用户并进行绑定，绑定用户后能够查看个人提交过的纠纷办理情况。对已经调解完毕的纠纷，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进行评价。
37	联调 队伍	联调队伍管理	对示范区所有联调队伍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人民调解组织、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可以对联调队伍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38		联调人员管理	对示范区所有联调队伍内具体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派驻法官、律师、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可以对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39	矛盾 化解	纠纷情况核实	针对矛盾纠纷调解初期，需要对纠纷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核实，通过此功能对核实结果进行记录。
40		调解计划	根据对纠纷情况及双方当事人的了解，调解员可通过此功能制定具体的调解计划，安排当事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当面调解或约定时间进行线上调解。
41		调解记录	调解员可通过此功能对调解过程进行记录，作为调解案卷中的重要资料进行存档。
42		调解回访	调解结束后，可通过此功能对回访结果进行记录，包括当事人现状，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满意度等内容。

43		调解预案	调解预案	基于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子系统可以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识别出纠纷的关键点、争议焦点以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同时，它能够结合历史数据和案例，对当前的纠纷进行类比和研判，为调解员提供决策支持。
44		一案一码	案件编码管理	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案件按照纠纷类别、纠纷属地、纠纷发生年度进行统一编号，并与其他业务进行关联，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时间进行全流程管理。
45		分流转办	事件调度	接待人员受理登记群众需求后，根据群众需求和所需服务类型研判确定需要哪个部门的窗口或功能室办理，将受理事项调度至该窗口。事件调度和事件回退可以重复循环，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46	强制转办		对于长期滞留某处置环节却未办结的案件，可以强制转办别的单位，记录强制转办时间、操作人、操作原因。	
47	事件办结		综治中心查看事件受理调度处置情况，根据事件处置结果，确认可以办结的，填写办结意见，完成事件办结。	
48	延期申请		办理单位对于确实无法短期解决，临近超期的事项可以向综治中心申请延期。	
49	事件督办		对于需要进行督办的事件，可以通过系统对当前处理单位、处理责任人进行督办，督促处理人员尽快落实化解责任。	
50		监督监管	督办反馈	被督办的单位或责任人可通过此功能进行在线反馈，及时汇报事件处置进展及改进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51			预警规则设置	设置事件各环节处置时限要求及预警规则，平台根据设定好的规则，自动进行标识，并根据预设规则自动触发相应的预警提示。
52	部门 业务 协同	非警务 警情 对接	纠纷类型映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警综平台中提供的矛盾纠纷类型与综治平台纠纷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53			非警务警情数据	获取警综平台推送的非警务警情数据，并同步至矛盾纠纷库中，进入化解流程进行办理。
54			纠纷当事人数据	获取警综平台推送的非警务警情关联纠纷当事人数据，并同步至矛盾纠纷库中。
55			办理反馈数据	向警综平台推送非警务警情处置后的反馈数据，确保双平台办理进度一致，办理结果同步。
56			舆情监测	舆情登记
57		政务 服务 对接	政务服务类型映射	管理员可以对政务服务平台中提供的服务类型与综治平台事件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58			政务服务办件数据	获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办理的服务数据，与基层治理平台基础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掌握辖区居民申请政务服务的情况。
59			政务服务推送	基层治理平台受理的民生诉求、政务服务类事项，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分流转办，政务服务平台确认受理后给出受理回执。

60			办理反馈数据	政务服务平台对基层治理平台推送的事项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基层治理平台，确保双平台办理进度一致，办理结果同步。
61		大数据中台对接	数据资源推送	根据配置规则，将平台内采集的网格划分数据、人口数据、事件数据、矛盾纠纷数据自动推送给大数据中台，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推送记录，也可以手动执行数据推送。
62		职能部门事件处置	职能部门事件处置	未能实现业务平台互通的职能部门，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事件处置反馈、工作协办，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手机上即可完成对事件处置结果的反馈，也能够及时跟进协办工作的处理进展，方便部门间的工作协同。
63		专项攻坚	关联基础数据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配置攻坚任务关联的基础数据项，及数据来源，并能够动态更新相关配置。
64	关联事件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配置攻坚任务关联的事件及纠纷类别，并能够动态更新相关配置，系统自动根据配置信息进行相关事件的匹配。	
65	关联平台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配置攻坚任务关联的业务平台，包括业务平台名称、访问地址、平台界面截图、平台业务描述等内容。	
66	综合报表管理	报表模板自定义配置	报表模板自定义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报表模板的字段布局、必填项设置及样式格式。

67		数据字段映射配置	数据字段映射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配置不同数据源字段与报表字段的映射关系，实现数据自动填充。
68		填报权限分配	填报权限分配	管理员用户可对不同角色或人员设置报表填报、查看、审核的权限范围。
69		报表导出格式设置	报表导出格式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对报表导出格式进行配置，并对导出内容格式进行设置，如：个人敏感信息可设置脱敏格式导出。
70		自定义分析报告	报告模板管理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上传分析报告的基本模板，并测试模板生成报告的结果。
71		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对于网格员上报的重大事件、综治中心认定的重大问题，能够及时预警相关领导，并能够通过决策端 APP 及时查看。
72	移动端 APP	重点人员	重点人员	对示范区内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查看，掌握辖区重点人员分布及工作开展情况，了解重点人员分包责任人信息，联系相关人员及时了解情况。
73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	对辖区各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包括事件上报处置情况、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12345 热线问题反映处置情况、数字城管问题发现处理情况等，实时掌握城市管理动态。
74		视频调度	视频调度	决策端 APP 将实现与“雪亮工程”对接，通过手机端查看视频监控资源，实现移动调度。
75		数据安全保护升级	密码平台对接管理	密码平台配置

76			加密数据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动态配置需要进行加密的数据项，并可以通过此功能批量对历史数据进行加密和解密操作。
77			加密数据	获取密码平台对明文数据加密后的密文数据。
78			解密数据	获取密码平台对密文数据解密后的明文数据。
79			动态验证码数据	获取密码平台生成的动态验证码数据及校验码数据。
80	12345 热线 对接	配置 管理	平台接口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实现 12345 热线平台接口配置，包括接口地址、接口参数、接口主要用途、获取结果格式、获取结果内容等。
81			便民热线类型映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 12345 热线平台中提供的事件类型与综治平台事件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82	12345 热线 对接	数据 获取	便民热线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便民热线明细数据，并根据事件类型统一归入事件元素数据库中进行集中分析。
83			便民热线类型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提供的事件类型数据，用于对市民投诉和咨询的事件进行详细分类和统计分析。
84			便民热线处置反馈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便民热线处置反馈数据，包括处理进度、结果反馈和责任人信息，以评估服务效率和问题解决情况。
85			便民热线回访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便民热线回访数据，涵盖回访记录、用户满意度评价和改进建议。

86	数字 城管 平台 对接	配置 管理	平台接口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 5 此功能实现数字城管平台接口配置，包括接口地址、接口参数、接口主要用途、获取结果格式、获取结果内容等。
87			城管类型映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数字城管平台中提供的事件类型与综治平台事件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88		数据 获取	城市部件类型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部件的各种分类类型，包括设施类别、属性定义等详细信息。
89			城市部件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部件的全面数据，涵盖名称、类别、位置坐标等详细信息。
90			数字城管工单类型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的分类类型，例如事件类型、优先级级别等。
91			工单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的完整数据，包括工单创建时间、处理状态、相关责任部门等信息。
92			工单处置反馈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处置后的反馈数据，例如处理结果、用户评价、改进建议等详细记录。
93			工单回访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回访的相关数据，包括回访时间、反馈内容、满意度评分等综合信息。
94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9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完成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测评报告并进行备案。	